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證券投資基金繳納增值稅的公告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文）、《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文）及《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文）的規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資管產品營運過程中發生的應課稅行為，需要繳納增值稅等稅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的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公告並提示如下：

- 1、自2018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證券投資基金發生的增值稅應課稅行為，將按照上述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相應稅費由各基金財產承擔。
- 2、各基金財產繳納增值稅的具體徵收方法，以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為準。

上述應課稅及納稅行為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淨值受到影響。

法律法規或稅收政策對證券投資基金增值稅政策發生調整或者另有規定的，基金管理人將根據最新要求執行。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機構代理服務熱線 (852) 2978 7788；或
- 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